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电影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6,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6,564.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9,294.29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情况

（一）资金来源：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三）产品类型：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 授权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五)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 实施方式：在使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 公司将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3.5 亿元，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

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如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可以根据需要及时赎回，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中国电影通过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电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 量


刘乃生

